

辦理就學貸款流程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【線上對保程序】

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時可向高雄銀行申請線上對保，未更改保證人可使用線上作業

本校學生

(限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有戶籍登記者)



【step 1】

學雜費減免網頁

- 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：請先辦理 (D. 2. 1. 02. 減免申請作業)

完成線上申請+紙本繳件

- 若須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：請先辦理 (D. 2. 1. 02r 申請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)

完成申請請等待約兩個工作天，確認繳費單金額增加 17500



【step 2】

至學生資訊系統 wac 系統 → D. 2. 1. 01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填寫資料

- 書籍費、住宿費可自由選擇是否要貸款
- 校外住宿費需檢附校外租賃契約
- 貸款生活費需檢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(合格時限內證明)



【step 3】

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、緩繳單各 1 份

(皆需簽名或蓋章，1 份繳交學校)

(就學貸款明細單和緩繳單在同一份 PDF 檔案)

(緩繳單金額：暫緩繳交給學校的費用，就學貸款明細單貸款總額扣除加貸之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)



【step 4】

高雄銀行對保流程

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

(至銀行對保金額務必以『就學貸款明細單』金額為準)

(高雄銀行就學貸款連絡電話：(07) 286-3358)

請同學於時限內完成對保程序：

★舊生、研究所新生：115. 01. 28-115. 02. 10★

★寒轉生：115. 01. 29-115. 02. 10★

↓
【step 5】

辦理完對保，繳交對保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

1.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正本)
2. 就學貸款明細單(正本)
3. 就學貸款緩繳單 (正本)
4. 戶籍資料(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)，wac 系統申請時上傳附件不用繳交紙本
 - 戶籍資料須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三人，不同戶皆須提交各自戶籍資料。
(戶籍資料詳細記事中記載：由父/母一方監護，僅須提供監護一方之戶籍資料)
 - 建議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者，可於申請時一併提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戶籍資料。

※※若有申貸以下項目需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※※

1. 校外租賃契約(影本)：申貸校外住宿費，wac 系統申請時上傳附件不用繳交紙本
2. 中低收或低收證明(影本)：申貸生活費，須繳交紙本證明

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前交至學生事務處（自行繳交或郵寄）

【郵寄】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
收件人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請於信封註明**【就學貸款】**

因過年期間郵務暫停，未於 **115 年 02 月 12 日** 郵寄者，勿用郵寄，
請於 **115 年 02 月 23 日前** 親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件，避免超過紙本收件截止日。

【親繳】

濟世大樓一樓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郵局廣場往上走，面對電梯右側辦公室）

【step 1-5】請於時限內完成

銀行對保截止日：115 年 02 月 10 日

紙本資料繳交截止日：115 年 02 月 23 日

(115 年 02 月 12 日未郵寄者，請親至生輔組繳件)

(就學貸款為整批作業，為保障其他申請同學之權益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貸款)



【step 6】

就學貸款承辦人收到資料並核對無誤後，通過初步審核

審核通過後需 1-2 個工作天，再至彰化銀行學雜費專區確認

→ **學雜費列印** 確認剩餘應繳金額並繳清

✧ 大一新生完成繳費**語言實習費 820 元**(新生上下學期都有)



完成註冊程序



學校將申貸資料送教育部彙報審核，教育部審核後提供依家庭年所得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級之清冊

(114 學年度查詢年度為 113 年)

分級說明&貸款條件：

1. 甲級：家庭年收入**120 萬元（含）以下**，就學期間免負擔利息。
2. 乙級：家庭年收入**逾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（含）**，學生本人加上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就學期間免負擔利息。
3. 丙級：家庭年收入**超過 148 萬元**，學生本人加上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共 2 名，**就學期間負擔全額利息**；學生加上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，就學期間免負擔利息。

※※家中子女數計算方式=學生本人+**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**兄弟姊妹數及子女數※※



【step 7】

學校聯繫乙級與丙級同學是否要繼續辦理就學貸款

◆ 欲繼續貸款者：請於通知後盡速補件

(若有提前取得在學證明&自負利息切結書可提前繳交至生輔組)

補件資料：

1. 乙級：繳交**1名**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證明
2. 丙級：
 - (1) 繳交**1名**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證明 + **就學貸款自負利息切結書** ([附件下載](#))
 - (2) 繳交**2名**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證明
◆ 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之證明：

年齡	繳交資料
未成年	戶籍資料
已成年	戶籍資料+在學證明

➤ 戶籍資料：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

(建議在申請時一併繳交，避免重複申請戶籍資料)

➤ 在學證明：

- a. 學生證：需蓋 114-2 學期註冊章
- b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須向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之學校申請。
- c. 休學證明書(休學亦為在學期間)

◆ 無意願負擔自付利息或不符合資格者請回覆承辦人，並盡速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

繳交切結書、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等相關資料時程

(第一學期：十月中旬) (第二學期：三月中旬)

(就學貸款為整批作業，為保障其他申請同學之權益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貸款)



學校與高雄銀行核對全校辦理就貸學生金額及資料，核對無誤



學校將加貸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匯入同學登錄於 wac 系統之銀行帳戶

(第一學期：十二月底) (第二學期：六月底)